

嘉定区餐饮食品许可证新办的条件、流程

产品名称	嘉定区餐饮食品许可证新办的条件、流程
公司名称	上海申壹城大数据科技中心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818058509 13818058509

产品详情

嘉定区餐饮食品许可证新办的条件、流程

审批条件：

（一）新办的申请条件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依法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大型及以上饭店、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供餐人数500人以上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从事团体膳食外卖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4）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安装符合要求的油水分离器；

（6）各类饭店、饮品店（包括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具有保证公共场所卫生的规章制度，保持就餐场所的空气流通，卫生间具有独立排风系统，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要求；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不予批准的情形：

申请食物经营许可，有不符合审批条件“（一）新办的申请条件1.准予批准条件”的。

法定时限

受理期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审批办理期限：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